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珈妤

黃永富

被告 玄信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1,134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點0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玄信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玄信公司）前於110年8月2日邀同被告何建德任連帶保證人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為限額，就被告玄信公司向伊銀行所負借款等債務，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玄信公司向伊銀行借款2筆合計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。利息為分段利率，110年8月2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以下機動計收（目前為利率為年息1%）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按伊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加碼0.89%按月計付（借款日為年率1.73%）。如未按月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

內按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1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51,134元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，就原告本件起訴主張之金額不爭執，但因目前工作量少，無力償還款項，希望能跟原告談和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0頁），且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主張之事實即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借據及約定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革汝